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七包）) 软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10-55532940

乙方：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46130290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汇中广场 C 座二层

联系人：胡殿鹏

联系电话：010-84279986 13810033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规定，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软件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软件相关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具体服务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1	WPS 365 政务版办公软件服务	1000	用户/年	493	493000	提供 windows(x86)和信创版本办公软件服务一年场地授权,满足 1000 终端使用。授权范围：北京市文物局及局属单位。365 数字政务旗舰版 云端协同 权限管控 私有化部署

2	WPS Office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2.8 软件服务	200	套/年	190	38000	一年服务期
3	猎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9.0 软件服务	200	套/年	195	39000	一年服务期
4	软件正版化委托服务	1	项/年	106800	106800	一年服务期
5	WPS 黑马云校对服务	1	年字数授权	24000	24000	一年服务期, 1 亿字
6	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办公软件 V13 软件服务	100	套/年	160	16000	一年服务期
7	WPS PDF 专业版软件 V12 软件服务	30	套/年	390	11700	一年服务期
8	合 计：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728500 元					
备注：无						

1.2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软件授权开通、系统部署调试、技术实施、驻场运维保障、使用培训、合规审核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1.3 服务期限一年，自服务开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本合同附件或服务开通确认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价格说明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7285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87264.15 元，税额 41235.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2 上述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价格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需求，双方另行协商定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实施与验收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配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启动服务。

3.2 服务实施方式：乙方以远程 + 现场方式提供服务，现场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开通确认单》及以下验收资料（纸质版 1 份 + 电子版 1 份）：

- (1) 软件授权证明文件；
- (2) 服务实施报告、正版化梳理报告（如有）；
- (3) 软件使用手册、运维保障手册；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成果资料。

3.4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4.1 服务费用

4.1.1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728500 元)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36425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4.2.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182125 元（人民币大写：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乙方收到款项时，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3 服务期末，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182125 元（人民币大写：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353018800013881

联系人和电话：胡殿鹏 010-84279986 13810033943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服务合法合规，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时，不会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软件均为正版授权，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5.2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限如下：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解决；

5.3 服务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5.4 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露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约定

6.1 乙方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6.2 甲方获得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使用权，仅限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关联方在服务期限内使用，不得擅自转让、许可、复制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6.3 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数据、项目资料等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2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必须披露。

7.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4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由乙方在收款时予以加收。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开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违反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的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泛滥、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延迟履行或履行不可能，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因政策调整、行政行为、政府监管行为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可能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本合同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及服务保障期限内的售后服务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如发现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2.2 本合同的通知、函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快递送达、传真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